

修正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 一、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公務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特訂定本計畫。
-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將性別主流化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納入年度訓練計畫實施。
- 三、本計畫實施對象為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區分如下：
 - （一）政務人員。
 - （二）一般公務人員：
 1.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2.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3.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參照本計畫辦理。
- 四、各機關宜評估所屬人員需求，設計規劃引發學習興趣之課程，內容需結合性別及機關主管業務，並提供學習回饋方式。
- 五、各機關辦理本訓練，得視實際需要，依下列方式進行：
 - （一）專班訓練：開辦本訓練課程專班。
 - （二）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本訓練課程。
 - （三）網路學習：利用各機關或各訓練機構開發之本訓練網路學習課程實施。

(四) 專題講演：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講演或研習。

(五) 團體討論：利用座談、電影賞析、案例研討工作坊、交流會、集會、社團或讀書會等多元化方式，就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六、課程及師資：

(一) 本訓練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公務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課程內容如附表。

(二) 本訓練之課程單元、師資參考名單及優良性別平等參考教材，置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及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等相關網站。

七、各機關應就不同對象，規劃不同訓練方式：

(一) 政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二) 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二小時以上之課程訓練；曾參加基礎課程訓練之人員，宜施以進階課程訓練。

(三)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之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六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

本訓練除由各機關自行辦理外，亦得由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其他機關培訓之，以利推廣。

八、管制考核之方式如下：

(一) 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情形，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二) 各主管機關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彙整上年度所辦理本訓練情形提送行政院。

九、各機關辦理本訓練所需經費於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十、各機關開辦相關課程，得供下列人員參訓：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或相關業務人員。

(二) 民間婦女或性別相關團體之理（董）、監事或主要幹部人員。

(三) 各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

區分	課程分類	課程內容
基礎課程	性別平等政策概論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
		性別主流化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國際與我國推動概況）
	性別意識一般通論	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概況（含法規、習俗、觀念演進及現況問題）
		婦女運動歷史發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導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發展背景、條文內容及一般性建議
進階課程	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預算
		性別影響評估（含實例運用）
		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含預算之審議、研究發展推動、協調及政策宣導、出版事務、人才培育、性別統計分析與資料運用）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司法
		健康、醫療與照顧
		環境、能源與科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	直接、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的意涵
		法規檢視案例
		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討論
說明：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及各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重點項目，參考本表之課程分類，規劃基礎與進階課程內容。		